

刑案匯覽

刑案匯覽卷二十

目錄

畧人畧賣人

和誘將婦送回婦女赴案投首

誘拐婦女聞控囑令婦女回家

拐犯親屬首送減徒被拐不減

和誘自首免其拐罪仍科姦罪

拐犯之父被逼首告不准議減

拐賣幼女後向其親告知領回

受託覓工誘賣其婦隨帶幼女

與販婦女尙未賣出被人搶去

囹販婦女多人擬流不准收贖

與販婦女容留之犯酌量枷杖

買主盤出畧賣情由將女轉賣

誘拐子女買主知情故買

畧買主知情夥拐擬徒不知不坐

和賣功服姪女本夫殺死買主

娶主不知拐情但知有夫之婦

查出妻係被拐之婦毆死拐犯

因貧和賣卑幼爲婢買主知情

圖利賣休回之女與人爲義女

嫌童養媳目疾賣與他人爲媳

和賣出嫁降服胞姊與人爲妻

和賣小功服姊與人爲妻

畧賣弟妻未成以致氏母自盡

職官將受寄內姪女價賣爲妾

價賣寄養他人子女分別治罪

儒師姦拐學徒之妻

太監與傭工婦女逃匿後送回

和同誘賣轉託覓主傭工之女

被人拐逃之婦乘機誘拐轉賣

聽從姦拐買休之婦

業已逃出之婦商同輾轉逃匿

婦女被誘逃出轉嫁並非背夫

姦婦逃向姦夫同住捏作夫妻

逃出姦婦尋令姦夫前往同匿

縱姦之案姦婦攜帶子女同逃

奴及雇工和誘家長之妾同逃

僕婦商同夫弟誘拐家長之妾

和誘在逃奴婢欲行價賣

和誘婢女婢與房主畏罪自盡

作中典婢冒名贖回轉賣

婦女欲回母家逃徑誑誘嫁賣

乞婦迷路至家借宿收留嫁賣

戀姦藏匿雖未出境卽屬拐逃

開卷四
三
被拐若不知情但拐未賣亦絞

姦拐婦女商帶年幼使女同逃

姦夫用藥迷拐姦婦一死一傷

偷抱幼孩爲子按哭氣閉身死

誑指良女願賣爲妾致女自盡

弟將婦女拐賣囑兄代爲送往

欲拐婦女商令搖船幫同護送

已將婦女拐出央令船戶載送

誘逼婦女嫁賣致其翁自盡

迷拐幼女折割跛瞽令其化錢

旗人犯姦拐業已自首免銷檔

增

發塚

圖芝磁鑊盛水不知內有骨殖

發掘骨匣內有布包未見骨殖

發掘僧塔偷竊盛骨磁罐多具

檢獲屍衣不卽自首告商同燒毀

偷竊淺埋棺內屍衣不准自首

開棺見屍暴露屍身不准自首

盜浮厝屍棺分別治罪

誤信謠語擣開浮厝屍棺

擣蓋抽竊未埋屍棺並未見屍

摸竊未埋屍棺並未顯露屍身

發掘已埋蓆包屍身

偷刨破犬刨空蓆包顯露屍身

掘取布包屍身與誤見屍不同

燒洞空竊西湖浮厝棺內朝珠

盜屍圖詐是厝是埋詳細勘驗

首犯先已開棺從犯後至剝衣

發塚案內破逼勉從並未動手

發塚案內畏懼走回事後分贓

發塚案內在場瞻望卽屬爲從

發塚案內領路指引並未分贓

同時同地發掘三塚從犯擬絞

發塚三次首從各犯未便加重

發塚七次首犯加擬絞決

發掘前代藩王先賢名臣墳墓

雇工發掘主墳地保知而不拿

刑案匯覽卷二十目錄終

刑案匯覽卷二十

畧人畧賣人

和誘將婦送回
婦女赴案投首

陝撫 咨王泳娃姦拐郭袁氏同逃郭袁氏投回一

案該省以王泳娃誘拐郭袁氏送回並非出自該犯

之意且又經逃逸與畏法悔罪者不同將王泳娃仍

依和誘知情爲首例擬軍郭袁氏赴案投首照自首

法免其被誘之罪仍科姦罪經該司以該犯若無懼

法悔罪之心又焉肯偕行送往該犯於送回袁氏後

雖復自逃逸而袁氏已歸本夫卽與首還無異改照

和誘擬軍刺配
減徒時官爲起
除刺字案載起
除刺字條

誘拐婦女聞控
囑令婦女回家

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於軍罪上減二等擬
以杖九十徒二年半固屬允協惟檢查嘉慶二十三
年直隸省咨吳大有將姦婦許董氏誘拐至家姦宿
後聞本夫許添祥查知控告卽令董氏回歸將吳大
有於和誘軍罪上量減一等擬以滿徒王泳娃一犯
與吳大有情節相類仿照辦理祇可於軍罪上量減
一等擬以滿徒

道光六年說帖

河撫 咨郭萬聚誘拐張王氏後令氏自行回家一

案檢查辦過夥衆搶奪及誘拐婦女案內於搶拐後

查周惠姦拐陳氏後復令人將陳氏交本夫領回核與還歸本所減二等之律不符究與竟行拐去遠屬無蹤者有間應照和誘例量減一等滿徒乾隆十七年通行本內江蘇案

如因聞控畏懼本犯及其父母兄弟將婦女送還向俱將本犯照自首法分別減等至誘拐婦女後因聞控畏懼囑令本婦自行回家雖與送還者不同第聞拿卽令本婦自行回家尙有畏法之心較之拐後逃匿作爲妻妾或行嫁賣者究屬有間自應衡情量減以示區別此案郭萬聚因張王氏向其述及貧苦該犯欲圖拐賣哄誘同逃並未通姦亦未嫁賣旋聞氏夫控縣差緝該犯心生畏懼卽令該氏自行回家尙知畏法未便因其並非赴案投首卽依本例問擬該

拐犯親屬首送
減徒被拐不減

司將該犯郭萬聚於和誘知情爲首軍罪例上改爲
量減一等擬以滿徒被誘之張王氏亦量減一等改
擬杖九十徒二年半係屬允協應請照辦

道光五年說帖

江西撫 咨外結徒犯焦先敬姦拐吳楊氏同逃報
官後經焦鳴臯將焦先敬吳楊氏一併追獲呈首將
焦先敬照聞拿投首例於和誘擬軍罪上減一等擬
以滿徒吳楊氏係囚人連累亦聽減一等擬杖九十
徒二年半本部以被誘知情並非囚人連累將吳楊

和誘自首免其
拐罪仍科姦罪

拐犯之父被逼
首告不准議減

氏仍改照本例擬以滿徒

嘉慶二十五年案

安撫 咨白光拯姦拐無服族弟白光年之妻白張
氏同逃於事未發覺之先帶同白張氏赴案投首應
免其拐逃之罪仍科姦罪

嘉慶二十二年案

安徽司 審辦李全姦拐胡氏一案查李全與陳登
科之妻胡氏通姦情熱起意拐逃因伊妻黨氏於產
後患病起意休棄寫立休字將黨氏交與妻兄黨勇
與聽其另嫁隨將胡氏誘拐同逃捏稱夫婦赴媒人
李氏家託尋雇主旋經本夫陳登科查知尋見該犯

之父李進忠責令找人嗣經李進忠撞遇該犯扭交
陳登科喊告送部查李全因與胡氏戀姦情熱將患
病無故之妻休棄與姦婦胡氏同逃認爲夫婦是該
犯休已妻而拐人妻已屬淫惡其被伊父李進忠撞
遇扭交破案係本夫陳登科逼令找尋事出無奈並
非伊父自行查知稟首與得相容隱之親屬首告不
同該司照和誘本例擬軍尙屬妥協奉

批既是如此應於稿內添明方免疎漏

嘉慶元年說帖

拐賣幼女後向
其親告知領回

直督 咨秦大得拐帶幼女業已價賣與人爲婢旋